
云委农办函〔2021〕20号

关于开展“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构建 水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及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构建水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粤委农办函〔2021〕27号）文件精神，全力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决定在全市开展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探索构建水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云浮市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方案（试行）》
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云浮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28日

（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联系人：
阮月安，联系电话：8923253；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监督
科联系人：邵海建，联系电话：8923252；市农业农村局渔业管
理科联系人：乔培培，联系电话：8923321）

云浮市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 专项行动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守住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全面落实我市水产品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水产品监管机制，守护人民群众食用水产品“舌尖上的安全”，结合我市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对表“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目标要求，聚焦突出问题，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全市食用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助力云浮打造高品质农副产品的供给地。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水产品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组织开展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争做到六个百分百，100%不准使用禁用药物、100%登记用药、100%审批投入品、水产品上市前100%过休药期、100%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100%到位属地监管责任。完善管理措施，健全工作制度，探索构建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底线，确保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

三、具体行动内容和主要工作措施

（一）100%不准使用禁用药物

养殖者（主体责任）：在水产养殖过程中坚决做到100%不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原料药、人用药和农药等。

（二）100%登记用药

养殖者（主体责任）：应当遵守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用药安全使用制度，按照规定的用量、次数、方法和安全间隔期，合理使用水产养殖用药。对水产养殖用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停用日期等进行详细记录，建立用药档案，养殖环节用药100%登记。水产养殖用药记录的保存期限自销售完成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不得提前销毁记录。

（三）100%审批投入品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应当按照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冠以“**剂”名称的，均应100%依法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方可

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水产品上市前 100%过休药期

养殖者（主体责任）：养殖者要按照药物说明书和有关标准要求用药，按规定进行休药，100%保证休药期过后产品才上市。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水产养殖时，养殖者应当向购买者提供真实的用药记录。

（五）100%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 兽药生产者（主体责任）：应当遵守《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标识。兽药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按照规定印制兽药产品二维码（包装尺寸太小无法加印的除外）。兽药产品全部赋码上市、产品入库出库追溯数据全部上传至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2. 兽药经营者（主体责任）：应当遵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时，应当核对兽药产品的合法来源信息，建立购销台账，按规定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产品规格、数量等有关信息，应当开展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工作。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禁止出售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和农药。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并如实记录采购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出厂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4.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主体责任）：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禁止经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农业农村部第 246 号公告中允许使用的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5. 养殖者（主体责任）：养殖者应当履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规范水产养殖生产管理，落实生产主体责任。生产过程中除合法使用白名单内的水产养殖投入品外，不得非法使用其他

投入品。要通过正规渠道、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处采购投入品，索取并保存购买凭证等证明材料。要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生产、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并存档保存。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严格执行用药休药期规定。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及农业农村部第 307 号公告要求，严禁在饲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养殖者应当在养殖场内张贴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要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制度，逐步推进产品交易过程中“双留样”制度。

（六）100%到位属地监管责任

1. 层层压实属地责任。对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较多的县（市、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其查找原因，督促落实整改。改进工作考核体系，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和工作机制创新作为重点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促进各县（市、区）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开展常态化飞行检查、明察暗访，将抽检结果作为各县（市、区）监管效果重要评价依据。将监管成效列入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2. 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各县（市、区）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水产品抽检工作，开展多部门联合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研判，找准风险点。对于监测合格率较低的县（市、区）以及风险隐患高、问题突出的水产养殖品种，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大监督抽查频次，

重点监测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氧氟沙星等禁（停）用药物残留情况。对非法添加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3. 加强投入品监管。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审定、登记、生产、经营和使用等行为应严格依照《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监督管理。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相关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依法强化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执法。严格执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试行），引导养殖者规范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禁止使用白名单以外投入品。着力消除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推动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大养殖生产的监管力度，监督投入品规范使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用药行为。

4.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督促落实水产养殖者、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养殖企业自身加强养殖管理，健全内部管理等各项制度，建立从苗种质量、养殖环境、水质监测、密度控制、病害防治、兽药使用、产品检测等贯穿生产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完善水产养殖生产、用药和销售记录制度。建立监管名录，全面推行“双随机”监督抽查，强化行政执法，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屡教不改的企业或水产养殖场，探索建立“一票否决”制度，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向社会曝光，取消其

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引导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水产养殖场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开具检验合格证，倡议生产经营主体签署《食用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不安全、不上市”自我承诺书》（附件2）。

5. 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要结合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试行白名单制度等工作部署和渔业生产季节性特点，组织编制年度宣传计划，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在农兽药经营门店、水产养殖场和合作社场所广泛开展安全用药宣传，张贴禁限用药物清单等宣传资料。对于规模化生产主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用药培训，让水产养殖者牢固树立“不安全、不上市”意识。

6. 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广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结合当地气候、生态和水产养殖情况，因地制宜指导用户采用绿色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预警预报，深入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做好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扎实推进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大力推广应用疫苗免疫、生态防控等病害防控技术措施，支持在乌鳢、鳊鱼主产地推广应用中草药防控技术。从源头上控制水生动物疫病的发生，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专项行动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1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市、区）的水产品“不安

全、不上市”专项行动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及时启动。其中，各县（市、区）实施方案应由县（市、区）政府或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印发，并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全面落实阶段。2021年10月—2023年11月。各县（市、区）对照方案要求，围绕行动目标，逐项贯彻落实。每年11月10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报送专项行动统计表（附件1）。

（三）监督指导阶段。监督指导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逐级开展指导调研，强化责任落实，督促各县（市、区）将行动方案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并及时总结和通报行动过程中经验做法、典型案例。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各县（市、区）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根据行动期间发现的问题、积累的经验，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将书面总结及专项行动统计表按照前述实施方案报送要求，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五）长期坚持阶段。2024年—长期。各县（市、区）要根据专项行动的做法经验，以及行动期间建立完善的制度措施，长期坚持实施。

五、具体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规定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组织研究落实和推动实施，将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列入本县（市、区）重点工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成立领导小组，编制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经费，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全面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压实压紧监管责任，把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加大监督抽查频次和力度。

（二）做好宣传引导，强化社会共治。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着重宣传专项行动措施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到行动中，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打开大门接受监督，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社会共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渠道，建立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开展联合行动，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加强跨行政区域的协调配合，尤其是产地销地之间要建立共享抽检结果、定期交流风险信息、联合执法办案的工作机制。加强市、县（市、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齐

抓共管，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要严肃问责，落实责任追究。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本方案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力求实效。若出现推动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根据严重程度启动问责。因为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在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明察暗访、飞行检查中发现问题较突出的，由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说明情况；因为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国家通报的，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启动约谈；由于监管不力造成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按规定严肃追究所在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做好信息报送。建立健全常态化专项行动信息报送机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将与绩效考核挂钩。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请于10月29日前将本县（市、区）专项行动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请于每年12月1日前报送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工作年度工作总结，随时报送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并及时报送更新后的生产经营主体名录、《食用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不安全、不上市”自我承诺书》签订数量等信息。

- 附件：1. ***县（市、区）***年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
专项行动统计表
2. 食用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不安全、不上市”自我
承诺书

附件 1:

县（市、区）年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专项行动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家次)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 (人次)	发现质量安全问题 (个)	行政执法案件数(个)	移交司法机关案件数 (个)	销毁问题产品数量 (吨)	涉及金额 (万元)	监督抽查检出不合格样品数 (批次)	责令整改 (起)	媒体宣传 (次)	发放宣传材料 (份、册)	印发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张)	指导培训 (场、次)	指导培训 (人次)
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														

说明：此表按年报送，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当年的统计数据。

附件 2:

食用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不安全、不上市”自我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现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的目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_____ 现郑重承诺:

1. 严格落实法定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31 号)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生产各环节管理责任人，自觉把质量安全放在首位，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措施到位。

2. 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认真执行农水产品养殖技术操作规程，实施水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保障产地环境条件符合相关产品产地环境的要求，做好渔业生产过程记录，对水产养殖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如实记载，包括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作物名称、防治对象及收获日期等。生产记录由记录人签名负责，建档保持两年以上，绝不弄虚作假。

3. 不购买使用禁用渔业投入品。不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和其它物质,索取并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资料。科学、安全、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农(兽)药使用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规定,从生产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 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制度。采取必要的检测措施,对即将上市的水产品进行检测,不合格水产品不运出基地。

5. 妥善处理渔业废弃物。设立废弃物存放区,对不同类型废弃物分类存放并按规定处置,保持清洁。及时收集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病死水生生物类等污染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6.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服从各级监管部门的检查、检测和监督,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及时整改,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承诺单位(个人):

日期